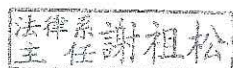


開南大學 95 年度第 2 學期

會資 學系、所、中心科目教學計劃表

課程編號	T 1 1 0 T 8 0 1 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授課教師： 林日東 開課系所： 憲 法 年級班別： 3 年 A 班	老師 學系 班
班次	03			
課程名稱(中文)		學分數	課程名稱(英文)	
憲法		2	Constitution	
教學目標 與內容	教學之內容與目標，講述有關國家之基本組織，人民之權利義務，及基本國策，並解說之。			
實施方法	v 講解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作法 v 討論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習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問答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
評量方式	期中測驗 20% 期末測驗 40% 平時成績 20% 其他_____ 報 告 _____ 成績 20%			
授課使用及 參考書籍	(請按作者、書名、版別、出版商、發行地、出版年份、起訖頁數順序填寫)。 陳志華 中華民國憲法 修訂五版二刷 三民書局 台北市 九十年三月			
科目簡介(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				
<p>第一、二週 緒論</p> <p>第三、四週 前言與總綱</p> <p>第五、六、七週 人民的權利義務</p> <p>第八、九、十週 國民大會</p> <p>第十一、十二週 總統</p> <p>第十三週 考試</p> <p>第十四、十五週 行政</p> <p>第十六、十七週 立法</p>				
說明：				
1. 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；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				
2. 本表於 91.4.23 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				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：



授課教師：林日東

